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（2016）沪0109执2661号

申请执行人：李[redacted]，男，1967年9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湖南省娄底市[redacted]，住上海市虹口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唐[redacted]，男，1981年11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湖南省长沙市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韩[redacted]，女，1976年6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湖南省长沙市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李[redacted]与唐[redacted]、韩[redacted]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依法发出执行通知查封被执行人唐[redacted]、韩[redacted]名下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桐梓坡路485号沁园春御院6栋902室房屋，责令被执行人唐[redacted]、韩[redacted]限期履行本院于2016年6月14日作出的（2016）沪0109民初8909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唐[redacted]、韩[redacted]共同归还借款本金3,050,000元及利息、律师费80,000元，负担案件受理费18,151.58元、保全费人民币5,000元的义务，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期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唐[redacted]、韩[redacted]名下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

桐梓坡路485号沁园春御院6栋902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陶勇

审判员 郝思琴

审判员 陈翔

二〇一八年六月一十八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记员 周驰